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困學紀聞

(六)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困學紀聞

(六)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國學基本叢書

翁注困學紀聞卷五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儀禮字數

儀禮【元圻案】【閻氏曰】儀禮五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字。

五禮亡軍禮

三禮義宗【全云】崔【靈恩作】云。儀禮十七篇。吉禮三。凶禮四。賓禮三。嘉禮七。軍禮皆亡。禮器注。曲禮謂今

吉凶賓嘉篇數

禮也。卽指儀禮。而儀禮疏云。亦名曲禮。【原注】晉荀崧亦云。朱文公從漢書藝文志。臣瓚注。謂儀禮乃經

儀禮亦稱曲禮

禮也。曲禮皆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所謂威儀三千也。逸禮中雷在月

臣瓚以儀禮爲經禮

令注疏。奔喪投壺。釋文引鄭氏云。實曲禮之正篇。又遷廟釁廟。見大戴記。可補經禮之闕。

事禮今禮

【全云】草廬所輯儀禮逸經十八篇。蓋本於此。○【元圻案】經義考引崔靈恩曰。儀禮者。周公所制。吉禮惟得臣禮三

逸禮諸篇有存者

篇。凶禮得四篇。上自天子。下自庶人。其禮同等。餘三篇皆臣禮。賓禮惟存三篇。軍禮亡失。嘉禮得七篇。【禮器】經禮三百

吳草廬儀禮逸經

曲禮三千。其致一也。【註】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儀禮疏一】儀禮一部之大名。亦名曲禮者。見行事有屈曲故有二名也。【宋書禮志一】太興初。議置周官

儀禮鄭氏博士

中霤禮逸文

經禮曲禮皆有書

三千三百之數

獻王所得有禮禮記

禮記鄭氏博士太常荀崧上書曰儀禮一經所謂曲禮鄭元於禮特明皆有證據宜置鄭儀禮博士〔月令〕孟春其祀戶祭先脾〔註〕凡祭五祀于廟用特性有主有尸皆先設席于奧祀戶之禮南面設主于戶內之西乃制脾及腎爲俎奠于主北又設盛于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腎再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尸略于祭宗廟之儀又孟夏其祀竈祭先脾〔註〕祀竈之禮先席于門之奧東面設主于竈墜乃制脾及心肝爲俎奠于主西又設盛于俎南亦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祭醴二亦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尸如祀戶之禮又孟秋其祀門祭先肝〔註〕祀門之禮北面設主于門左樞乃制肝及肺心爲俎奠于主南又設盛于俎東其他皆如祭竈之禮又孟冬其祀行祭先腎〔註〕祀行之禮北面設主于轅上乃制腎及脾爲俎奠于主南又設盛于俎東祭肉腎一脾再其他皆如祀門之禮〔疏云〕皆中霤禮文又中央土其祀中霤祭先心〔註〕中霤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霤云祀中霤之禮設主于牖下乃制心及肺肝爲俎其祭肉心脾肝各一他皆如祀戶之禮祀中霤以下亦當是中霤禮文疏不註者以本祀中霤不言可知也〔朱子曰〕今按禮經威儀劉向作禮經曲禮而中庸以禮經爲禮儀鄭元等皆曰經禮卽周禮曲禮卽今儀禮臣瓚曰周禮三百特官名耳經禮謂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而近世括蒼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先王之世二者蓋皆有書藏於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太史執之以涖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鄉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愚意禮篇三名禮器爲勝諸儒之說瓚葉爲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而非專爲禮設也至於禮儀則其中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爲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又嘗考之經禮固今之儀禮其存者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等篇其不可見者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倘或猶有逸在其間者大率且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亡疑矣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旂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

文公謂儀
禮無用

文公善讀
儀禮

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梁書儒林崔靈恩傳〕靈恩。清河武城人也。徧通五經。尤精三禮。三傳。制三禮義宗四十七卷。書錄解題作三十卷。蓋是書宋末猶存也。〔晉書荀崧傳〕子景猷。潁川臨潁人。太尉瓚之元孫也。元帝踐阼。徵拜尚書僕射。與刁協共定中興禮儀。〔元吳氏澄纂儀禮逸經八篇〕一投壺禮。二奔喪禮。三公冠禮。四諸侯遷廟禮。五諸侯釐廟禮。六中霤禮。七禘于太廟禮。八王居明堂禮。自識云。其二取之小戴記。其三取之大戴記。其三取之鄭氏注。又纂儀禮傳十篇。冠義昏義士相見義。鄉飲酒義。鄉射義。燕義。大射義。聘義。公食大夫義。朝事義。〔漢書〕河間獻王傳。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周官不稱禮。明是設官分職之書。安得謂之經禮。師古注曰。禮者。禮經也。禮記者。諸儒記禮之說也。據此。則儀禮之爲經禮明矣。

韓文公讀儀禮。謂攷于今無所用。愚謂天秩有禮。小大由之。冠昏喪祭。必於是稽焉。文公大儒。猶以爲無所用。毋怪乎冠禮之行。不非鄭尹而怪孫子也。〔全云〕無所用者。以其委曲細瑣諸節目耳。非謂冠昏喪祭大綱也。○〔元圻案〕〔韓文

公讀儀禮曰〕余嘗苦儀禮難讀。又其行於今者蓋寡。沿襲不同。復之無由。考之於今。誠無所用之。然文王周公之法度。粗在於是。孔子曰。吾從周。謂其文章之盛也。古書之存者希矣。百氏雜家。尙有可取。況聖人之制度耶。於是擷其大要。奇辭奧旨。著於篇。學者可觀焉。惜乎吾不及其時。揖讓進退於其間。嗚呼。盛哉。觀此。則於今無所用之言。蓋文公之微辭耳。〔鄭漁仲曰〕安得善讀儀禮如韓文公者。與之論儀禮哉。〔柳宗元與韋中立論師道書〕古者重冠禮。將以責成人之道。是聖人所尤用心者也。數百年來。人不復行。近有孫昌胤者。獨發憤行之。旣成禮。明日造朝。至外廷。薦笏。言於卿士曰。某子冠畢。應之者咸懔然。京兆尹鄭叔則怫然曳笏卻立曰。何預我耶。廷中皆大笑。天下不以非鄭尹而怪孫子。何哉。獨爲

所不爲也。

十七篇有儀有禮

孔壁多三十九篇

逸禮諸篇名

古文禮亡於隋前

禮古經五十六篇

古經出魯淹中

儀禮之名緣起

藝文志謂之禮。古經未有儀禮之名。張淳

【全云】張忠甫淳永嘉諸儒之一。

云疑後漢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

禮遂合而名之。

此張忠甫儀禮識誤序文。

孔壁古文多三十九篇。康成不注。遂無傳焉。

【原注】注謂古文作某者。即十七篇古文也。論衡以爲宣

帝時河內女子墮老屋得佚禮。恐非。○【案】經典釋文叙錄曰古禮經五十六篇。蒼后蒼傳十七篇。所餘三十九篇以付書館名爲逸禮。

天子巡狩禮。

【王氏漢藝文志攷證二】自注云內宰注。

朝貢

禮。聘禮注。

王居明堂禮。月令禮器注。

烝嘗禮。射人注。

朝事儀。覲禮注。

見于三禮註。學禮見于賈誼書。

新書保傳篇。

古大

明堂之禮。見于蔡邕論。

中郎集明堂月令論。

雖寂寥片言斷圭碎璧猶可寶也。

【閻按】孔壁古文禮三十九篇。讀隋牛宏傳始知書亡於隋以前。故

隋經籍志無其目。朝事儀見大戴禮記卷十二。非逸經也。賈誼引學禮本禮記保傳篇。古大明堂之禮。蔡邕明言禮

記皆非逸經。○【元圻案】漢書藝文志禮家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后氏戴氏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

記也。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遺事。王史氏二十一篇。阮孝緒七錄曰古經出魯淹中。其書周宗伯所掌。五禮威

儀之事有五十六篇。無敢傳者。後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鄭注今之儀禮是也。餘篇皆亡。後漢書鄭元傳凡所著周易

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儀禮之名始見於此。漢書劉歆傳移讓太常博士書曰魯共王得古文儀禮五十六篇。其中十七篇與

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天漢之末孔安國獻之。朱子語類魯共王得古文儀禮五十六篇。其中十七篇與

壞老屋得逸禮
鄭注引逸禮天子巡守禮朝貢禮朝事儀
王居明堂禮烝嘗禮入學禮
天子拜日東門
帝入五學各事
古大明堂之禮
明堂禮三出闔視事
中霽禮軍禮
禘於太廟

高堂生所傳同。鄭康成注此十七篇多與古文作某。則是當時亦見此壁中之書。不知如何。只解此十七篇。而三十九篇不解。竟無聞焉。周禮天官內宰出其度量。淳制注。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元謂純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獸與。儀禮聘禮釋幣制注。朝貢禮云。純四只。制丈八尺。月令孟春迎春於東郊。註王居明堂。禮曰。出十五里迎歲。仲春祀高禘。註帶以弓。韜。禮之祿下。其子必得天材。季春命國難。註李春出疫于郊。以禳春氣。仲夏毋休于都。註毋宿于國。仲秋天子乃難。註仲秋九門禳。以發陳氣。禦止疾疫。仲秋穿竇。竇。註仲秋農隙。民畢入于室。曰時煞將至。毋穡其災。又水始涸。註季秋除道。致梁以利農也。仲冬農有不收藏積聚。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註孟冬之月。命農畢積聚。繫牧牛馬。季冬命樂師大吹而罷。註季冬命國爲酒。以合三族。君子說。小人樂。禮器曾子曰。周禮其猶醴與。註仲秋乃命國醴。以上鄭注所引。皆王居明堂禮文。周禮夏官射人祭祀則贊射牲。註烝嘗之禮。有射豕者。儀禮覲禮天子拜日於東門之外。註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繅藉尺有二寸。摺大圭。乘大輅。建大常。十有二旒。繁纓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於東郊。所以教尊尊也。賈誼新書保傳篇。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遺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則德智長而治道得矣。蔡邕明堂月令論曰。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闕。見九侯反問於相。日側出西闕。視五國之事。日入出北闕。視帝節猷。案閻氏古文尙書疏證第二十一篇曰。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孔壁所出多三十九篇。謂之逸禮。平帝時王莽立之。旋廢。猶相傳至東漢。鄭康成註三禮。曾引之。凡二十五條。爲篇名者八。吳草廬逸經八篇。僅及其三云云。今將前註未及者。附載於此。春官司巫註。中霽禮曰。以功布爲道。布屬于几。秋官司師註。軍禮曰。無千車。無自後射。亦見大司馬有司表貉誓民註。儀禮少牢饋食禮註。禘于太廟。禮曰。日用丁亥。禮記奔喪篇註。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卽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不復哭也。又曰。哭

聘禮釋幣制

張忠甫儀禮識誤

儀禮五傳弟子

未冠笄者卷幘

滕薛名齒爲類

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而已。不踊。【又曰】凡拜吉喪皆尙左手。【又曰】無服袒免爲位者。唯嫂與叔。凡爲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四庫全書總目二十】儀禮識誤三卷。宋張淳撰。淳字忠甫。永嘉人。是書久無傳本。故經義考以爲已佚。今從永樂大典綴錄成編。惟缺鄉射大射二篇。【隋書牛宏傳】修立明堂議曰。劉向別錄及馬宮蔡邕等所見。當時有古文明堂禮。王居明堂禮。明堂圖。明堂大圖。明堂陰陽。太山通義。魏文侯孝經傳等。並說古明堂之事。其書皆亡。故莫得而正。

六藝論五傳弟子。謂高堂生之學。蕭奮。孟卿。后蒼。戴德。戴聖也。【全云】康成所註是戴聖。○【元圻案】禮記篇首正義曰。周禮。儀禮是禮記之

書。自漢以後。各有傳授。【鄭君六藝論云】案漢書藝文志儒林傳云。傳禮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又案儒林傳云】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瑕邱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事蕭奮。以授戴德。戴聖。六藝論云。五傳弟子者。熊氏云。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蒼及戴德。戴聖爲五也。此所傳皆儀禮也。【釋文叙錄曰】蕭奮授東海孟卿。卿授同郡后蒼。蒼授聞人通漢。及梁戴德。戴聖。沛慶普。自注云。孟卿。孟喜父。戴德。字延君。號大戴。信都太守。聖。字次君。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

士冠禮注。今之未冠笄者。著卷幘類。象之所生。滕薛名齒爲類。【原注】齒。古內反。續漢輿服志。齒簪珥。【集韻】有齒幘。無齒字。【疏云】卷幘之類。

○【案】玉篇。亦。隸釋武榮碑云。闕幘。【元圻案】武榮碑。君諱榮。治魯詩經。章君章句闕幘傳講釋云。闕幘者。未冠幘之稱。後漢輿服志下。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類。所以安物。有齒幘。無齒字。

兄弟畢袵玄

故詩曰有頍者弁。此之謂也。秦後稍稍作顏題。名之曰幘。幘者頤也。頭首嚴蹟也。至孝文乃高顏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

兄弟畢袵玄。士冠禮。注。袵同也。古文袵爲均。疏云。當讀如左傳。僖五年。均服振振。【案】今汲古閣註疏本脫。當讀如左傳句。近刻做宋。

本亦無此九字。按後漢輿服志。秦郊祀之服。皆以衿玄。【阮芸臺儀禮校勘記曰】說文無衿字。均之爲衿。猶玄之爲袵。皆俗字也。蓋衿字。誤爲袵。釋

文之忍反。亦誤。【集證】【惠氏九經古義】袵元即漢之衿元。【司馬彪輿服志云】郊祀之服。皆以衿元。【淮南子云】尸視衿袵。高誘曰。衿純服。袵黑齋衣也。篆書袵與衿相似。古文作均。故左傳云。均服振振。祭服上下

皆元。故謂之衿元。戎事上下同服。故謂之均服。
○【元圻案】均服振振。漢書五行志。引作衿服。

士冠禮。有醢用酒注。以爲用舊俗。士喪禮云。商祝夏祝。則禮之兼夏殷者。【元圻案】士冠禮疏曰。上文適子冠於阼。三加訖。

士冠醢用酒。士喪商祝夏祝。儀禮不言周。燕禮言諸公。五十以字加伯仲。
醢用酒。【燕禮云】諸公士喪禮云。商祝夏祝。是兼夏殷。故不言周。

二十爲字。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此儀禮賈疏也。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雖云伯仲。

古人重字

初冠稱伯某甫

先伯仲後字以序稱

先氏後伯仲以尊稱

令月令辰互見

三加醴醢各辭

皆配某甫而言。至五十直呼伯仲。此禮記檀弓孔疏也。朱文公曰：疑孔疏是石林。〔閩按〕石林謂

五十爲大夫。去某甫。言伯仲而冠以氏。如南仲榮叔南季之類。然仲山甫尹吉甫皆卿士。亦

以字爲重。

〔元圻案〕「士冠禮」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疏。殷實二十爲字之時。兼伯仲叔季呼之。周文二十爲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朱子語錄曰〕古者初冠而字。便曰

伯某父。仲某父。五十稱伯仲。除下兩字。今人不敢斥尊者。呼爲幾丈之類。今看儀禮賈疏。卻云既冠之時。權以此三字加之。實未嘗稱到五十始稱此三字某。初疑其不然。取禮記看孔疏中。正如前說。疑孔疏是。〔檀弓〕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石林葉氏曰〕或言士冠禮既冠而字曰伯某甫。則固已稱仲伯。何待於五十。疑檀弓之誤。此不然。始冠而字者。伯仲皆在上。此但以其序次之。所以爲字者在下某甫也。如伯牛仲弓。叔肸季友之類是也。至於五十爲大夫。尊其爲某甫者。則去之。故但言伯仲而冠之。以氏。伯仲皆在下。如召伯南仲。榮叔南季之類是也。檀弓言伯仲者。非加之伯仲也。去其爲某甫者。而言伯仲耳。孔子諸弟子相字。未有以伯仲在下者。蓋皆不爲大夫也。然孔子雖爲大司寇。而但稱仲尼。哀公誄之曰尼父。仲山甫尹吉甫。皆周之卿士。而山甫吉甫猶通稱。或者亦以爲重歟。〔案〕葉氏夢得有禮記解。今佚。此說見於宋衛湜禮記集說中。

冠辭。令月吉日。吉月令辰。互見其文。

〔案〕此引賈疏之文。

論語。迅雷風烈。九歌。吉日兮辰良。相錯成文。

〔元圻案〕「士冠禮」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葉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耆無疆。受天

日入三商
爲昏

昏期取陰
之來

鄉飲酒三
尚卿大夫
本作卿

之慶。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醴辭曰：旨酒既清，嘉薦實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再醴曰：旨酒既滑，嘉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祐，三醴曰：旨酒令芳，籩豆有楚，咸加爾服，肴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宋陳善捫蝨新語】楚辭以吉日對辰良，以蕙肴蒸對奠桂酒，存中云：此是古人錯綜其語，以爲矯健故耳。

士昏禮目錄。日入三商爲昏。疏云：商謂商量，是漏刻之名，故三光靈曜。【案惠氏古義曰：三光靈曜，當作考靈耀】亦日入

三刻爲昏，不盡爲明。按馬氏云：日未出，日沒後，皆二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者，據整數

而言，其實二刻半也。以上皆齊風東賈疏文，詩方未明。正義云：尚書緯謂刻爲商。夏文莊【全云】蓮華漏銘：五夜

持宵，三商定夕，蓋取此。【原注】蘇子美亦云三商而眠，高春而起。【閩按淮南天文訓】日至於淵隅，是謂高春，高春乃戌時，似誤認。【元圻案】士昏禮第二疏曰：鄭目錄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

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昏於五禮屬嘉禮。【蘇子美答韓持國書曰】三商而眠，高春而起，靜院明窗之下，羅列圖史，琴尊以自娛。夏竦字子喬，江州德安人，景德三年舉賢良方正，官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謚文莊，著文

莊集三

十六卷

鄉飲酒疏曰：卿大夫飲酒。【案】今注疏尚德也。黨正飲酒，尚齒也。公是劉氏【全云】劉曰：謀賓介於

本卿作卿。【案】今注疏敝原父。

鄉飲酒禮
有四

先生尚德也。旅酬以齒老者異秩。尚年也。大夫爲僕坐于賓東。尚爵也。

【元圻案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疏】鄭引孟子天

下有達尊三者。證鄉大夫飲酒是尚德也。黨正飲酒尊長尚齒也。【公是先生弟子記曰】或問鄉飲酒之禮。劉子曰。所尚三德也。年也。爵也。俎豆之事。則人知之矣。敢問三者兼乎。曰。然。如何。曰。謀賓介於先生。尚德也。旅酬以齒老者異秩。尚年也。大夫爲僕坐于賓東。尚爵也。三者天下之達尊也。【鄉飲酒禮第四疏曰】凡鄉飲酒之禮。其名有四。案此賓賢能。謂之鄉飲酒一也。又案鄉飲酒義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黨正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二也。鄉射州長習射於州序。先行鄉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三也。案鄉飲酒義。又有卿大夫士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四也。【阮氏校勘記曰】卿大夫通解要義。楊氏俱作鄉者非。【禮記鄉飲酒義】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鄭注。鄉人。卿大夫也。士。州長黨正也。君子卿大夫也。卿大夫飲國中賢者。亦用此禮也。【陸氏釋文】卿。去京反。王氏此條。可以正今本作卿大夫飲酒之誤。【歐陽公劉集賢墓誌曰】公諱敏。字仲原。父姓劉氏。世爲吉州臨江人。舉慶歷六年進士。官終集賢院學士。【葉石林曰】原父以博學通經自許。弟貢父。次其集。私諡曰公是先生。

鄉射設豐
形制

鄉射禮設豐。燕禮有豐注。豐形似豆而卑。三禮圖云。罰爵作人形。豐國名也。坐酒亡國。戴孟戒

豐侯亡酒
圖爵形

酒。崔駰酒箴。豐侯沈湎。荷畧負缶。自戮於世。圖形戒後。李尤豐侯銘。豐侯醉亂。乃象其形。

【元圻案】鄉射禮注。設豐。所以承其爵也。豐形蓋似豆而卑。疏曰。燕禮君尊有豐。注曰。似豆卑而大。彼承尊故言大。此承爵不言大。或小耳。【聶氏三禮學說曰】舊圖引制度云。射罰爵之豐。作人形。豐國名。其君坐酒亡國。載杼以爲戒。張鑑

燕禮洗當東霤

四阿東榮重屋夏屋

漢不諱喪服

父在爲母叔嫂制服

凶禮移二爲五

引鄉射設豐注云豐制蓋象豆而卑鄭注燕禮義同制度之說何所據乎且聖人一獻之禮賓主百拜此其所備酒禍也豈獨於射事而以亡國之豐爲戒哉恐非也書錄解題三禮圖二十卷國子司業太常博士河南聶崇義撰自周顯德中受詔至建隆二年奏之蓋用舊圖六本參定故題集註後漢書崔駰傳駰字亭伯涿郡安平人博學有偉才與班固傳毅同時齊名又文苑傳李尤字伯仁廣漢維人也少目文章顯和帝時賈逵薦尤有相如揚雄之風此條所引崔李箴銘見太平御覽七百六十二

燕禮疏四向流水曰東霤考工記之四阿上林賦之四注也兩下屋曰東榮檀弓之夏屋也

【原注】士冠禮注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元圻案燕禮設洗篚于阼東南當東霤疏曰云當東霤者人君爲殿屋也漢時殿屋四向流水故舉漢以況周言東霤明亦有西霤對士大夫言東榮兩下屋也宋李氏如圭儀禮集釋曰霤屋檐滴水處也殿屋四向流水所謂四阿故有東霤大夫以下無東霤洗當東榮耳【考工記】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周司馬相如上林賦高廊四注重坐曲閣

夏侯勝善說禮服謂禮之喪服也

師古註云爾

蕭望之以禮服授皇太子則漢世不以喪服爲諱也

唐之姦臣以凶事非臣子所宜言去國卹一篇而凶禮居五禮之末五服如父在爲母叔嫂之類率意輕改皆不達禮意者五服制度附于令自後唐始

【原注】見五代史馬縞傳閣按己未庚申在京師與汪鈍翁論喪禮不合鈍翁詆

余曰聞渠有嚴親在。奈何喋喋與人言喪禮。像凶事。非禮也。余對以此條。徐原一宮贊曰。於史有徵。於經亦有徵。乎其思之。余退而思得二事。曰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申。曾子次子也。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哀而往哭之。案昔者孔子沒。他日子張尙存。見孟子。子張死。而是時曾子方有母喪。則孔子在時。曾子母在堂可知也。既在堂。胡忽以喪禮相往復。若曾子問者乎。宮贊擊節曰。雖百喙亦不能解矣。舊唐書禮儀志。高宗顯慶二年。長孫無忌奏。今律疏有舅報甥服。則五服制度附于令。不自後唐始。五代史記誤。○〔元圻案〕漢書夏侯勝傳。勝字長公。東平人。爲學精熟。所問非一師。善說禮服。蕭望之傳。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爲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柳子厚裴瑾崇豐二陵集禮後序云〕自開元制禮。大臣諱避去國卹章。而山陵之禮。遂無所執。世之不學者。乃妄取預凶事之說。而大典缺焉。〔唐書禮樂志〕五曰凶禮。周禮五禮。二曰凶禮。唐初徒其次第五。而李義府許敬宗以爲凶事非臣子所宜言。由是天子凶禮闕焉。至國有大故。則皆臨時采掇附比以從事。事已。則諱而不傳。〔五代史雜傳〕馬縞不知其世家。唐莊宗時。權判太常卿。縞言縗麻喪紀。所以別親疏。辨嫌疑。禮叔嫂無服。推而遠之也。唐太宗時。有司議爲兄之妻。服小功五月。今有司給假。爲大功九月。非是。廢帝下其議。太常博士段顯議。嫂嫂服。給假以大功者。令文也。令與禮異者。非一而喪服之不同者五。禮姨舅皆服小功。令皆大功。妻父母壻外甥皆服總。令皆小功。禮令之不可同如此。劉煦等議曰。令於喪服無正文。而嫂服給大功假。乃假寧附令。而敕無年月。請凡喪服。皆以開元禮爲定。下太常具五服制度附於令。令有五服。自縞始也。〔通典禮四十九〕周制。父在爲母周。屈也。大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爲母服止一周。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深。三年在懷。理宜崇報。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垂拱初。始編入格。又禮五十二周制。嫂叔不相爲服。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尙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曰。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爲之周。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又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不相爲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嫂叔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

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哉。謹按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元行沖父在爲母及舅姨嫂叔服議。父在爲母罷職。齊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申而禮殺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又云。嫂叔不服。遠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蓋議而不從也。

宋何承天傳云。先是禮論有八百卷。承天刪減。并合爲三百卷。又王儉別鈔條目爲三十卷。

【閤按】南史王儉傳作十三。○何本三箋本亦作十三。

梁孔子祛續一百五十卷。隋江都集禮亦撮禮論爲之。朱文公謂六

朝人多精於禮。當時專門名家有此學。朝廷有禮事。用此等人議之。唐時猶有此意。潘徽江都集禮序曰。明堂曲臺之記。南宮東觀之說。鄭王徐賀之答。崔譙何庾之論。簡牒雖盈。菁華蓋鮮。杜之松。借王無功家禮問喪禮新義。無功條答之。又借王儉禮論。則謂往於處士程融處。曾見此本。觀其制作。動多自我。周孔規模。十不存一。今諸儒所著。皆不傳。蓋禮學之廢久矣。【元圻案】何承天注見四卷十七頁。南史王儉傳儉字仲寶。何承天禮論三百卷。儉抄爲八帙。別抄條目爲十三卷。朝儀舊典晉宋來施行故事。撰次諸憶。無遺漏者。齊武帝五年。開府儀同三司卒。年三十八。謚文憲。梁書儒

林傳」孔子祛會稽山陰人。續何承天集禮論一百五十卷。南史儒林傳文同。〔隋書文學傳〕潘徽字伯彥吳郡人也。晉王廣引爲揚州博士令與諸儒撰江都集禮一部令徽作序云云名曰江都集禮凡十二帙一百二十卷。〔唐文粹八十一〕杜之松答王績書曰蒙借家禮今見披尋微而精簡而備誠經傳之典略闡庭之要訓也其喪禮新義頗有所疑謹用條問具如別帖又王績答書曰枉帖垂問家禮喪服新義五道度情振理探幽洞微誠非野人所敢酬析但先人遺旨頗曾恭習謹因還使條申如左又於楊方奉口處分借王儉禮論門庭所蓄先無此書往於處士程融處曾見此本觀其制作動多自我周孔規模十不存一恐不足以塵大雅君子之視聽也〔唐書隱逸傳〕王績字無功絳州龍門人兄通隋末大儒也績大業中舉孝悌廉潔授祕書正字求爲六合丞解去著書自號東臯子杜之松故人也爲刺史請績講禮答曰吾不能揖讓邦君門談糟粕棄醇醪也〔日知錄四〕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爲國子助教爲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爲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爲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薨昭明太子命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异之言以慕悼之辭宜終服月自注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子王侯已下喪禮之書謂之凶儀

禮特性不言牢。楚語天子舉以太牢。注牛羊豕也。卿舉以少牢。注羊豕。漢昭紀祠以中牢。注中

牢卽少牢。謂羊豕也。

〔原注〕唐牛羊日歷牛僧孺楊虞卿有太牢筆少牢口之語然太牢非止於牛少牢非止於羊也。何云大戴禮天圓篇諸侯之祭牲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牲

特性不言
牢太牢少
牢中牢
士特豕饋
食

特豕曰饋食此則牛羊日歷所由名也。○〔元圻案〕書錄解題傳記類牛羊日歷一卷唐劉軻撰牛指僧孺羊謂虞卿漢公也是不孫甚矣。〔唐書牛僧孺傳〕僧孺字思黯奇章公宏之裔工屬文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楊虞卿傳〕虞卿字師

皋宏農人李宗閔牛僧孺輔政引爲給事中。處卿佞柔善諧麗。權倖倚爲奸利。以口語軒輊事機。故時號黨魁。漢公處卿之弟。

歐公不讀
儀禮

爲人後降
服不降稱

高抑崇不
考儀禮

布八十縷
爲一升

歐陽公自云平生何嘗讀儀禮而濮議爲言者所詆高抑崇

【全云】高憲敏公閔龜山弟子

於鄉飲考儀禮不詳

而朱文公譏之禮學不可不講也

【閔按】蘇氏談訓曰歐陽公不甚留意禮經嘗與祖父說濮議云修平生何嘗讀儀禮偶一日至子弟書院中几案有之因取讀見爲人後者爲其

父母齊衰杖期云云與修意合由是破諸異議自謂得之多矣然則濮議正從儀禮得來昔未讀今知之耳王氏語誤但儀禮在不杖期條內歐公云杖亦誤【元圻案】續通鑑英宗治平二年詔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初知諫院司馬光以帝必將追隆所生嘗因奏事言漢宣帝爲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此萬世法也旣而韓琦等言禮不忘本濮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司馬光議以爲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尊以高官大國王珪議濮王於仁宗爲兄於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歐陽修引喪服大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服三年爲期而不沒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攷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范鎮呂誨范純仁呂大防以爲王珪議是劾修首開邪議妄引經據陷陛下於過舉【朱子曰】紹興初行鄉飲酒禮其儀乃是高抑崇撰如何不看儀禮只將禮記鄉飲酒義做這文字是貽笑千古者也【朱子文集八十四】有行鄉飲酒禮告先聖文云一昨朝廷行鄉飲酒之禮而縣之有司奉行不謹容節謬亂儀矩闕疎甚不足以稱明天子舉遺興禮之意云云蓋謂此也

布八十縷爲一升鄭謂升當作登登成也

【喪服篇】冠六升注文疏曰云八十縷爲升者此無正文師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升也

吳仁